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10年·第4辑

(总第27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ASE-FILING

立案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苏泽林/主编

本辑要目

【再审审查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为全国法院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所作的重要批示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在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强化审判职能 服务发展大局 努力推进民事再审审查工作科学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苏泽林在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案件受理】

有关村民福利待遇的司法保护问题探讨

——王卫东、张玲、王萌与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甘家村村委会侵权纠纷案

【诉讼管辖】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应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

——要某某与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案的指定管辖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10 年 · 第 4 辑
(总第 27 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ASE - FILING**

立案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苏泽林/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立案工作指导. 2010 年. 第 4 辑: 总第 27 辑/苏泽林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3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5109-0198-0

I. ①立… II. ①苏… ②最… III. ①法院 - 立案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4922 号

立案工作指导 2010 年第 4 辑(总第 27 辑)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主编 苏泽林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25(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7 千字

印 张 17.125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198-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2011年1月6~7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广州召开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以及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的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也是全国法院民事再审审查系统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施行近三年的全国法院民事再审审查工作的成绩与经验，分析研判了当前再审审查工作形势，部署了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民事再审审查工作。本辑《立案工作指导》“再审审查动态”一栏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王胜俊院长为此次会议所作的重要批示、沈德咏常务副院长的重要讲话、苏泽林副院长的工作报告及立案二庭郑学林庭长的总结讲话，供读者掌握最新再审审查动态，明确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民事再审审查工作的指导思想。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的近三年的工作总结，选取了工作比较突出的十个法院进行经验交流，本辑“经验交流”一栏刊登了这十个法院的经验交流材料，广东、山东、北京、河南、湖南高院作了主题发言，新疆、浙江、上海、黑龙江、陕西高院提交了书面经验交流材料。其中，广东、山东、新疆、浙江高院在综合管理、对下业务指导方面，北京高院在准前置程序方面，河南、上海高院在提高审查效率方面，湖南、黑龙江、陕西高院在调解方面做法比较好。与会人员还就《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纪要》与《关于规范民事申请再审案件诉讼文书的规定》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最高人民法院

将吸收各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的宝贵意见修改后正式下发两个文件，以期进一步规范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推动法院民事再审审查工作新发展。

目 录

再审审查动态

- 王胜俊院长为全国法院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所作的重要批示
..... (1)
- 沈德咏常务副院长在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2)
- 强化审判职能 服务发展大局 努力推进民事再审审查工作科学发展
——在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苏泽林 (8)
- 在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郑学林 (17)

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 年 10 月 26 日) (2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 年 11 月 5 日) (2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通知
(2010 年 11 月 8 日) (3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做好涉及网吧著作权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2010 年 11 月 25 日) (34)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2010 年 11 月 26 日)	(36)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	(3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 法律适用法》的通知	
(2010 年 12 月 2 日)	(3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法官行为规范》的通知	
(2010 年 12 月 6 日)	(40)
附：法官行为规范	(4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文明用语基本规范》的通知	
(2010 年 12 月 6 日)	(55)
附：人民法院文明用语基本规范	(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重新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通知	
(2010 年 12 月 6 日)	(6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边境地区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12 月 8 日)	(6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法官行为规范》和《人民法院文明用语基本规范》的通知	
(2010 年 12 月 9 日)	(68)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大力推广巡回审判方便人民群众诉讼的意见》的通知	
(2010 年 12 月 12 日)	(71)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大力推广巡回审判方便人民群众诉讼的意见	(7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0 年 12 月 13 日)	(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2010 年 12 月 27 日) (8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

(2010 年 12 月 29 日) (82)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赵大光 杨临萍 王振宇 (83)

《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刘少阳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边境地区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解读 高晓力 (107)

案件受理

有关村民福利待遇的司法保护问题探讨

——王卫东、张玲、王萌与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石桥

街道办事处甘家村委会侵权纠纷案 李延忱 (117)

集体经济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的集体收益分配纠纷应属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

——评析郝紫悦诉邯郸县户村镇酒务楼村村民委员会侵犯集体

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一案的受理问题 史光磊 (122)

诉讼管辖

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应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

——要某某与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居间

合同纠纷一案的指定管辖 张绳祖 (127)

存单纠纷案件应由金融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关于长葛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枞阳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存单纠纷管辖权争议一案的指定管辖

..... 张绳祖 (135)

关于买卖合同与承揽合同在管辖权争议案件中的认定

- 关于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铁道第五勘察设计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指定管辖
..... 李延忱 (141)

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

对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的审查判断

- 刘国满、秦鹏、郑远德、陈贻利与唐皓秋、覃桂英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王 忠 (148)
- 帮工人在帮工结束后返回途中意外死亡，被帮工人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于玉梅、王文刚与布日额、沈秀峰、康生泽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申诉案 刘京川 (158)

理论与实践探索

- 民、商区分立场下的商事归责研究 李 春 (163)

经验交流

- 完善民事再审审查工作机制 促进再审审查工作科学发展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77)
- 规范管理 强化监督 稳步推进民事再审审查工作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87)
- 创新分阶段递进式化解工作机制 努力在诉讼程序内化解矛盾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92)
- 创新司法理念 拓宽审判方式 以巡回审判实现民事再审审查高效为民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98)
- 强化意识 完善机制 讲求艺术 切实做好民事申请再审审查调解工作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5)
- 践行民本司法 创新工作机制 提升民事再审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10)
- 求真务实 开拓创新 集中力量办好案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17)
- 依托信息化全面推进再审审查工作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24)
- 深入贯彻调解优先原则 努力构建全员全程调解工作模式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31)
重新解读调解制度 充分发挥调解优势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38)
法院创新能动司法“四表”缓解社会矛盾	
——对扬州中院推行“四表”工作法的调查与思考	
.....	钱永萍 叶 露 胡 杏 (247)

再审审查动态

王胜俊院长为全国法院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所作的重要批示

这次全国法院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是贯彻落实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全面总结民事再审审查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进一步研究部署新形势下民事再审审查工作而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德咏同志和泽林同志对当前民事再审审查工作面临形势任务的分析和工作安排，讲得很好，我都赞成。近年来，民事再审审查工作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审时度势，把握规律，科学决策，勤劳工作，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希望各级人民法院能正确认识和把握新时期全面加强民事再审审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契机，以保障当事人申请再审的诉讼权利和维护法院生效裁判的既判力为重点，以改革和完善民事再审审查机制为动力，以优秀的法官队伍为保障，继续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民事再审审查的监督职能，努力使民事再审审查工作在服务大局中有新作为，在为民司法中有新发展，在树立司法公信上有新贡献，为人民司法事业的科学发展而不懈努力！

在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沈德咏*

同志们：

上午好！

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批准，今天我们在广州召开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回顾总结近三年来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深入分析面临的形势任务，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有关工作，推进民事再审审查工作科学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对这次会议非常重视，党组书记、院长王胜俊同志专门作出重要批示，充分肯定了民事诉讼法修改以来民事再审审查工作取得的成绩，并就今后工作提出了殷切的希望和明确的要求，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抓好贯彻落实。受王胜俊院长的委托，我就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再讲三点意见，供同志们讨论参考。

一、紧紧围绕三项重点工作，充分发挥民事再审审查职能作用

刚刚结束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全面分析了政法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明确了“十二五”时期政法工作总体要求和四项目标，永康同志在会上对深化三项重点工作作出了全面的部署，要求做好八个方面的工作。王胜俊院长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围绕服务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推进社会矛盾化解，解决好诉讼难、执行难的问题，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加强法院工作政治保障等方面，提出了“七个坚持”的工作要求，确定了今年法院工作的目标任务。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法工作的重点，也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心。民事再审审查是人民法院履行审判监督职能的重要内容，是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法定手段，是启动民事再审程序的主要途径，已经成为中级人民法院的重要的审判任务。认真做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对于促进社会矛

*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和公正廉洁执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法院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人民法院担负的历史使命和工作任务上来，将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与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紧密地结合起来，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努力为实施“十二五”规划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要全力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长期问题和短期问题交织、结构性问题和体制性问题并存、国内问题和国际问题互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任务艰巨。面对复杂的形势任务，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能动司法，全面、正确地发挥司法职能作用，通过依法审理和执行案件，化解矛盾纠纷，追求案结事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民事再审审查工作针对的是案结事未了的社会矛盾，案件数量多、处理难度大、社会关注度高，稍有不慎将导致当事人不断申诉上访，不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因此，民事再审审查必须准确把握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加强法官的释明和调解工作，既要畅通申请再审渠道，又要正确把握再审事由成立的认定标准，处理好保障当事人申请再审权与维护法院生效裁判既判力之间的关系，依法启动再审程序或者是依法驳回再审申请，为化解新形势下的社会矛盾发挥积极作用。

要积极推动社会管理创新。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是我国转型时期完善社会治理方式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迫切需要，对此，人民法院责无旁贷。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对我国的民事审判监督程序做出了重大的改革，民事再审审查不但对于实现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而且还具有独立的程序价值。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管辖调整后，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任务发生了重大变化，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占两级法院民事案件的一半以上，改变了原有的民事审判工作格局。作为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一种重要的方式，民事再审审查工作对人民法院全局工作和经济社会生活的影响日益凸显。民事再审审查工作的不断发展是社会管理创新的必然要求，做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也是人民法院推动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手段。我们一定要站在大力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高度，及时健全机构，厘清工作职责，统一司法标准，保障民事再审审查程序的有效运行，使民事再审审查工作成为人民法院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生动实践。

要努力确保公正廉洁执法。公正是人民法院的生命，廉洁是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公正廉洁执法事关人民司法事业的兴衰成败。公正廉洁执法体现在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中，具有双重含义：一方面，公正廉洁执法是审查生效

裁判的重要标准。民事再审审查工作就是要通过法定程序，依照法律规定对生效裁判是否公正合法进行审查，解决人民法院在作出生效裁判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公正或者是不廉洁问题，是实施审判监督、纠正错误裁判、确保人民法院公正廉洁执法的重要关口。另一方面，公正廉洁执法又是做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的基本要求。当事人申请再审，就是认为案件裁判可能不公，自身的合法权益没有得到有效的保障。因此，人民群众对再审审查程序寄予很高的司法期待，各级人民法院要通过加强这项工作，以公正廉洁的司法活动，消除当事人的疑虑，不断提升司法的公信力。

二、紧紧围绕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努力提高民事再审审查工作水平

民事再审审查工作案件多、难度大、任务重，依法审理好每一起案件是我们的中心任务。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始终坚持执法办案是第一要务的观点，深刻认识到做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对于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人民法院自身科学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坚持不懈地抓好案件的审理。要树立审判质量、效率、效果并重的业绩观，以正确的理念为指引，以完善的制度为保障，以科学的管理为手段，尊重审判规律，采取切实措施，切实提高办案质效。

要强化“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理念。当事人对生效裁判申请再审说明矛盾尚未根本化解，人民法院解决纠纷、实现案结事了的任务尚未完成。相对于一、二审审理程序，再审审查中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发生了变化，生效判决已经作出，执行程序已经开始，当事人的诉讼心理和司法期待发生变化，调解工作难度增大。加强再审审查阶段的调解工作，更加体现了人民法院化解社会矛盾的决心，更加体现了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更加体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的司法理念。要积极探索符合再审审查工作自身特点的调解方法，有条件调解的要尽量地调解，彻底化解矛盾纠纷，并及时将经验转化为制度。需要强调的是，调解必须坚持合法自愿的原则，结合案情进行，在不宜调解和难以达成调解协议的情况下，要及时、依法作出裁判，不能久调不决。

要完善民事再审审查工作制度。民事再审审查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是我国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探索。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再审事由、审查的期限和审查方式，但实践中还有大量的具体工作程序和制度亟待规范与完善。要立足我国司法实际，尊重司法规律，以改革的精神不断完善民事再审审查制度。要根据再审审查工作的特点，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做到统一受理条件、

统一审查标准、统一事由适用、规范文书制作、规范审查方式、加强监督指导。要始终坚持司法公开原则，依法公开案件受理情况、公开审查程序、公开审查结果、公开裁定理由，不断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切实做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立公信，以公开树权威。要加强再审审查专业化建设，建立与其他相关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统一法律适用，充分发挥民事再审审查的保障功能、过滤功能和监督纠错功能。

要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是人民法院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司法公正、廉洁、为民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人民法院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民事再审审查工作开展时间不长，各地积累的经验还不多，更需要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加强民事再审审查的审判管理，要在强化流程管理、完善评价指标、优化层级管理、推进信息化管理方面下功夫。要通过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有效的服务，努力缓解当前案多人少的矛盾，确保公正廉洁执法，实现公正与高效的统一。各级人民法院要及时总结经验，通过加强民事再审审查工作的审判管理，既有效地保障当事人申请再审的诉讼权利，又有力维护法院生效裁判的既判力，推动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三、紧紧围绕提高司法能力水平，切实加强民事再审审查队伍建设

抓好队伍建设始终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民事诉讼法修改以来，民事再审审查初步形成了一支专业化较强的审判队伍，审理了大量的案件，化解了大量的社会矛盾。但与党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与自身担负的历史使命相比，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定差距。狠抓队伍建设、提高司法能力，是当前民事再审审查工作发展的紧迫任务。各级人民法院要把民事再审审查队伍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通过合理配置资源、提高业务素质、改进工作作风，不断增强民事再审审查工作的组织保障水平。

要配齐配强审判力量。立审分立、审执分立、审监分立是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民事再审审查与再审审理分立是改革成果的进一步深化，也是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进一步完善。再审审查机构是人民法院较为年轻的审判业务部门，有的法院目前还存在机构不独立、职能不统一、业务不归口、审判力量不足等问题。当前，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任务重、压力大，各高级人民法院要从巩固改革成果、推动科学发展出发，高度重视民事再审审查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要把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一心为民、公正廉洁的法官充实到民事再审审查队伍中来，切实

加强对民事再审审查法官的培养，为他们的成长和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要重视和解决好民事再审审查法官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在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体恤，让他们真切感受到组织的温暖。

要努力提高业务素质。加强学习是我们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法院，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的必然要求。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类型涉及民事审判的各个领域，矛盾化解的难度更大、对法官素质的要求更高，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来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要组织法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始终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占领司法意识形态阵地，强化对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理论认同、思想认同、感情认同和实践认同。要从实践中积累新经验，增长新本领，着力提高科学判断形势、准确把握法律精神、妥善处理复杂矛盾和纠纷的能力。要从人民群众中倾听呼声，体察疾苦，了解需求，使司法更加贴近群众，针对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提出新思路和新举措，提高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要按照王胜俊院长提出的“一个目标、两个转变、三个倡导”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法官的教育培训工作，将民事再审审查法官的业务培训纳入审判业务培训计划中，全方位、多层次、高标准地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

要不断改进司法作风。司法作风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民事再审审查工作的质效，直接关系到人民法院的形象和司法的公信力。深入推进司法作风建设，是今年“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的重点，也是全面加强民事再审审查工作的重要内容。要将“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纳入到中央政法委统一部署的“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中去，认真组织好、开展好，务必出成果、见实效。要牢固树立“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始终坚持群众路线、群众观念、群众立场，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切实感受，用人民群众容易接受的语言和方式来解决问题，用优良的工作作风来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加强法律释明工作，用扎实的证据和充分的法律依据来支持裁判，最大限度地争取人民群众对司法活动的理解和对司法裁判的认同。要切实加强民事再审审查部门的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真正做到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努力提高民事再审审查工作水平。

同志们，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描绘了“十二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人民法院的使命更加光荣，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让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开拓创新、奋发有为，更好地发挥民事再审审查职能作用，努力在服务大局中有新作为，在

为民司法中有新发展，在树立司法公信上有新贡献，为开创人民司法事业新局面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